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1-030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以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14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312.50万份,占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2,814.50万份(不含预留份额)的82.16%。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陈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2.50万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82.16%;反对0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0%;弃权502.00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17.84%。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陈可先生、王天和先生、马俊先生为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312.50万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82.16%;反对0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0%;弃权502.00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17.84%。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办理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确定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预留份额的认购价格以及相关处置事宜;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2,312.50万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82.16%;反对0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0%;弃权502.00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17.84%。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3,168,1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6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谢秉昆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甜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158,392	99.9964	9,800	0.003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159,192	99.9967	9,000	0.003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300,917	99.2523	9,800	0.7477	0	0.0000
2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01,717	99.3133	9,000	0.686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为特别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温定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1-04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捷科技”)因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分别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提起民事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法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提起民事诉讼的基本情况

(表附后)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等诉讼文件;

2、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等诉讼文件。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序号	原告	被告	管辖法院	案号	案由	诉讼请求	事实与理由	涉案金额合计
1	中捷科技	浙江多乐缝纫机有限公司(被告一)、瑞安市美标鞋机针车设备商行(被告二)	杭州中院	(2021)浙01知民初520号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ZL201110340089.2号发明专利权的缝纫机产品,并销毁侵权产品成品、半成品以及用于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2、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2,528,650.47元; 3、判令被告一承担惩罚性赔偿人民币7,085,251.42元; 4、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是“罗拉车针杆摆动驱动机构”(专利号:ZL201110340089.2)的发明专利(以下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原告在研发过程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人力和物力。涉案专利于2011年11月1日提出申请,目前专利处于合法有效状态。经经销商投诉后,原告发现市场上出现涉嫌侵权原告专利权的缝纫机产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之相关规定,被告一存在侵权的主观故意且情节非常严重,对其应适用惩罚性赔偿方能惩戒其他侵权人,达到保护知识产权、捍卫人类智慧成果的效果。综上,两被告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涉案专利,其行为不仅严重侵犯原告的专利权,也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给原告造成了极大的经济损失和商誉损失。故原告依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9,613,901.89元
2	中捷科技	浙江多乐缝纫机有限公司(被告一)、瑞安市美标鞋机针车设备商行(被告二)	杭州中院	(2021)浙01知民初521号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ZL201110339442.5号发明专利权的缝纫机产品,并销毁侵权产品成品、半成品以及用于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2、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2,528,650.47元; 3、判令被告一承担惩罚性赔偿人民币7,085,251.42元; 4、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是“罗拉车抬压脚驱动机构”(专利号:ZL201110339442.5)发明专利(以下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原告在研发过程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人力和物力。涉案专利于2011年11月1日提出申请,目前专利处于合法有效状态。经经销商投诉后,原告发现市场上出现涉嫌侵犯原告专利权的缝纫机产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之相关规定,被告一存在侵权的主观故意且情节非常严重,对其应适用惩罚性赔偿方能惩戒其他侵权人,达到保护知识产权、捍卫人类智慧成果的效果。 综上,两被告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涉案专利,其行为不仅严重侵犯原告的专利权,也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给原告造成了极大的经济损失和商誉损失。故原告依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9,613,901.89元
3	中捷科技	浙江多乐缝纫机有限公司(被告一)、瑞安市美标鞋机针车设备商行(被告二)	杭州中院	(2021)浙01知民初522号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ZL201110306634.6号发明专利权的缝纫机产品,并销毁侵权产品成品、半成品以及用于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2、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2,528,650.47元; 3、判令被告一承担惩罚性赔偿人民币7,085,251.42元; 4、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是“罗拉车正缝倒缝切换驱动机构”(专利号:ZL201110306634.6)发明专利(以下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原告在研发过程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人力和物力。涉案专利于2011年10月11日提出申请,目前专利处于合法有效状态。经经销商投诉后,原告发现市场上出现涉嫌侵犯原告专利权的缝纫机产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之相关规定,被告一存在侵权的主观故意且情节非常严重,对其应适用惩罚性赔偿方能惩戒其他侵权人,达到保护知识产权、捍卫人类智慧成果的效果。 综上,两被告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涉案专利,其行为不仅严重侵犯原告的专利权,也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给原告造成了极大的经济损失和商誉损失。故原告依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9,613,901.89元
4	中捷科技	浙江多乐缝纫机有限公司(被告一)、瑞安市美标鞋机针车设备商行(被告二	杭州中院	(2021)浙01知民初523号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ZL201510026577.4号发明专利权的缝纫机产品,并销毁侵权产品成品、半成品以及用于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2、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2,528,650.47元; 3、判令被告一承担惩罚性赔偿人民币7,085,251.42元; 4、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是“一种缝纫机滚轮压脚正倒缝驱动机构”(专利号:ZL201510026577.4)的发明专利(以下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原告在研发过程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人力和物力。涉案专利于2015年1月20日提出申请,目前专利处于合法有效状态。经经销商投诉后,原告发现市场上出现涉嫌侵犯原告专利权的缝纫机产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之相关规定,被告一存在侵权的主观故意且情节非常严重,对其应适用惩罚性赔偿方能惩戒其他侵权人,达到保护知识产权、捍卫人类智慧成果的效果。 综上,两被告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涉案专利,其行为不仅严重侵犯原告的专利权,也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给原告造成了极大的经济损失和商誉损失。故原告依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9,613,901.89元
5	中捷科技	浙江好易缝制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台州市鸿伟机械有限公司(被告二)、浙江多乐缝纫机有限公司(被告三)	杭州中院	(2021)浙01知民初524号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ZL201110339442.5号发明专利权的缝纫机产品,并销毁侵权产品成品、半成品以及用于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4,036,610.72元; 3、判令被告一承担惩罚性赔偿人民币11,613,332.2元; 4、判令被告三对以上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5、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是“罗拉车抬压脚驱动机构”(专利号:ZL201110339442.5)发明专利(以下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原告在研发过程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人力和物力。涉案专利于2011年11月1日提出申请,目前专利处于合法有效状态。经经销商投诉后,原告发现市场上出现涉嫌侵犯原告专利权的缝纫机产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之相关规定,被告一、被告二存在侵权的主观故意且情节非常严重,对其应适用惩罚性赔偿方能惩戒其他侵权人,达到保护知识产权、捍卫人类智慧成果的效果。 综上,两被告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涉案专利,其行为不仅严重侵犯原告的专利权,也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给原告造成了极大的经济损失和商誉损失。故原告依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15,649,942.92元
6	中捷科技	浙江好易缝制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台州市鸿伟机械有限公司(被告二)、浙江多乐缝纫机有限公司(被告三)	杭州中院	(2021)浙01知民初525号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ZL201510026577.4号发明专利权的缝纫机产品,并销毁侵权产品成品、半成品以及用于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4,036,610.72元; 3、判令被告一承担惩罚性赔偿人民币11,613,332.2元; 4、判令被告三对以上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5、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是“一种缝纫机滚轮压脚正倒缝驱动机构”(专利号:ZL201510026577.4)的发明专利(以下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原告在研发过程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人力和物力。涉案专利于2015年1月20日提出申请,目前专利处于合法有效状态。经经销商投诉后,原告发现市场上出现涉嫌侵犯原告专利权的缝纫机产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之相关规定,被告一、被告二存在侵权的主观故意且情节非常严重,对其应适用惩罚性赔偿方能惩戒其他侵权人,达到保护知识产权、捍卫人类智慧成果的效果。 综上,两被告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涉案专利,其行为不仅严重侵犯原告的专利权,也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给原告造成了极大的经济损失和商誉损失。另,被告一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唯一股东系被告三,根据《公司法》第63条规定其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故原告依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15,649,942.92元
7	中捷科技	浙江好易缝制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台州市鸿伟机械有限公司(被告二)、浙江多乐缝纫机有限公司(被告三)	杭州中院	(2021)浙01知民初526号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ZL201110340089.2号发明专利权的缝纫机产品,并销毁侵权产品成品、半成品以及用于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4,036,610.72元; 3、判令被告一承担惩罚性赔偿人民币11,613,332.2元; 4、判令被告三对以上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5、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是“罗拉车针杆摆动驱动机构”(专利号:ZL201110340089.2)的发明专利(以下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原告在研发过程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人力和物力。涉案专利于2011年11月1日提出申请,目前专利处于合法有效状态。经经销商投诉后,原告发现市场上出现涉嫌侵犯原告专利权的缝纫机产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之相关规定,被告一、被告二存在侵权的主观故意且情节非常严重,对其应适用惩罚性赔偿方能惩戒其他侵权人,达到保护知识产权、捍卫人类智慧成果的效果。 综上,被告一、被告二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涉案专利,其行为不仅严重侵犯原告的专利权,也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给原告造成了极大的经济损失和商誉损失。另,被告一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唯一股东系被告三,根据《公司法》第63条规定其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故原告依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15,649,942.92元
8	中捷科技	温州世邦缝制设备有限公司(被告一)、台州立运缝纫机有限公司(被告二)	宁波中院	(2021)浙02知民初307号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ZL201110340089.2号发明专利权的缝纫机产品,并销毁侵权产品成品、半成品以及用于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2、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5,162,900元; 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是“罗拉车针杆摆动驱动机构”(专利号:ZL201110340089.2)的发明专利(以下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原告在研发过程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人力和物力。涉案专利于2011年11月1日提出申请,目前专利处于合法有效状态。经经销商投诉后,原告发现市场上出现涉嫌侵犯原告专利权的缝纫机产品。 两被告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涉案专利,其行为不仅严重侵犯原告的专利权,也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给原告造成了极大的经济损失和商誉损失。故原告依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5,162,900元
9	中捷科技	温州世邦缝制设备有限公司(被告一)、台州立运缝纫机有限公司(被告二)	宁波中院	(2021)浙02知民初308号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ZL201110339442.5号发明专利权的缝纫机产品,并销毁侵权产品成品、半成品以及用于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2、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5,162,900元; 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是“罗拉车抬压脚驱动机构”(专利号:ZL201110339442.5)发明专利(以下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原告在研发过程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人力和物力。涉案专利于2011年11月1日提出申请,目前专利处于合法有效状态。经经销商投诉后,原告发现市场上出现涉嫌侵犯原告专利权的缝纫机产品。 两被告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涉案专利,其行为不仅严重侵犯原告的专利权,也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给原告造成了极大的经济损失和商誉损失。故原告依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5,162,900元
10	中捷科技	温州世邦缝制设备有限公司(被告一)、台州立运缝纫机有限公司(被告二)	宁波中院	(2021)浙02知民初309号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ZL201110306634.6号发明专利权的缝纫机产品,并销毁侵权产品成品、半成品以及用于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2、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5,162,900元; 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是“罗拉车正缝倒缝切换驱动机构”(专利号:ZL201110306634.6)发明专利(以下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原告在研发过程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人力和物力。涉案专利于2011年10月11日提出申请,目前专利处于合法有效状态。经经销商投诉后,原告发现市场上出现涉嫌侵犯原告专利权的缝纫机产品。 两被告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涉案专利,其行为不仅严重侵犯原告的专利权,也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给原告造成了极大的经济损失和商誉损失。故原告依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5,162,900元
11	中捷科技	浙江南邦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瑞安市中越针车商行(被告二)	宁波中院	(2021)浙02知民初310号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ZL201110339442.5号发明专利权的缝纫机产品,并销毁侵权产品成品、半成品以及用于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2、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5,165,000元; 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是“罗拉车抬压脚驱动机构”(专利号:ZL201110339442.5)发明专利(以下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原告在研发过程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人力和物力。涉案专利于2011年11月1日提出申请,目前专利处于合法有效状态。经经销商投诉后,原告发现市场上出现涉嫌侵犯原告专利权的缝纫机产品。 两被告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涉案专利,其行为不仅严重侵犯原告的专利权,也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给原告造成了极大的经济损失和商誉损失。故原告依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5,165,000元
12	涉案总金额合计							106,059,136.32元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8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开发蚌埠兰凌御府B区需要,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蚌埠荣盛锦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荣盛锦业”)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以下简称“合肥农商行蚌埠分行”)申请贷款,融资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24,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同时蚌埠荣盛锦业将其持有的皖(2018)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05115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给合肥农商行蚌埠分行,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蚌埠荣盛锦业	74.74%	24,000	150,294	174,294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4,738,889.50	4,714,889.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蚌埠荣盛锦业;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蚌埠市环湖西路1516号;

法定代表人:陈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房屋出租。(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荣盛(蚌埠)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蚌埠荣盛锦业100%股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470,895.38	351,944.74	118,950.64	11,947.30	-86.37	-64.77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合肥农商行蚌埠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蚌埠荣盛锦业与合肥农商行蚌埠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蚌埠荣盛锦业与合肥农商行蚌埠分行分别签署《保证合同》、《抵押合同》,为蚌埠荣盛锦业上述融资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24,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3)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蚌埠荣盛锦业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相关项目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蚌埠兰凌御府B区项目的不断推进,蚌埠荣盛锦业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606.28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83%。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合肥农商行蚌埠分行《保证合同》;

3、蚌埠荣盛锦业与合肥农商行蚌埠分行《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2021-033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7	-	2021/7/28	2021/7/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4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16,244,22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162,442.2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7	-	2021/7/28	2021/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之外的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9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16-2418700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兴东路35号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拟回购股份金额: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0.61元/股(含10.61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因司法纠纷,未来可能存在司法处置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情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可能存在因股价下跌造成股份划转的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情形,上述两位股东回复无主观减持股份意愿。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邓维加先生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股东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2021年新修订的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库存股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利益有效结合,助推公司战略目标落地。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